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652954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卷查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，領有本府工務局（建築管理業務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原處分機關）核發之 85 使字第 xxx 號使用執照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變更○○樓安全梯開口高度、地下○○樓發電機位置變更至地下○○樓機房及變更地下○○樓安全梯間材質與安全門開口位置，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 95 年 10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652954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，並限期於文到後 1 個月內依原核准使用執照恢復原狀或辦理變更手續。上開處分函於 95 年 10 月 1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1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1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35042 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撤銷本局 95 年 10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65295400 號函處分，復如說明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查旨揭處分說明欄二關於地下○○樓發電機位置變更至地下○○樓機房乙節，經核尚無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情形，本局爰予撤銷，其餘違規情事本局將另為適法

處分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6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